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设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账户（账号：86033000001011873）内的银行存款 621.69 万元被冻结，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系公司与江西人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可医药”）合同纠纷，人可医药向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5 日、2025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13 日、2026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及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人可医药协商沟通，先按《民事判决书》向其支付了部分款项 98.53 万元，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根据《民事判决书》向人可医药支付剩余款项 517.59 万元，并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账户（账号：86033000001011873）内存款的冻结。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银行账户信息并与开户银行联系核查确认，

获悉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账户（账号：86033000001011873）内被冻结的 621.69 万元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